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复函〔2022〕11号

签发人：赵庚辰

办理结果：B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250799号提案的答复

周晶晶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在省第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上所提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提案》已收悉。对此，我厅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给您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办〔2018〕1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出台政策、完善机制、

制定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先后印发了《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豫建〔2017〕48号）、《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跟踪评价机制》（豫建〔2018〕99号）、《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豫建村镇〔2018〕13号）、《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试点创建实施方案》（豫建村〔2020〕271号）等文件，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提请省委、省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列入省重点民生实事，强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在取得部分成绩的同时，我们还清醒的认识到，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特性是点多、面广、人口多，存在资金压力大、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同时，农民居民卫生习惯、分类意识还有待加强。

因此，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解‘城里垃圾城外倒’的难题”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议，下一步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是**加大对7个国家级、18个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指导力度，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推进示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展开。**三是**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有序开展农

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省级示范县、省级示范乡镇创建，到 2025 年全省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今年的目标是，新认定省级示范县 10 个、省级示范乡镇 50 个。**四**是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示范县实行退出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有完善的运行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五**是鼓励各级财政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乡镇给予适当激励，对考核靠后、推进缓慢，履职不力的进行约谈。同时，加大与省财政对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六**是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宣传力度，培养村民垃圾收运付费意识，引导村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通过宣传教育，让农村居民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处理的重大意义，由此来调动村民在生活中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处理。**七**是不断完善“县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行管理单位保洁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职能主管部门督导”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持续指导各地根据实际，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八**是采取疏堵相结合解决“城里垃圾城外倒”问题。加强垃圾偷倒查处力度，加强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监管，设立举报电话，督促各地执法部门常态化、高频次、高效率的巡查。加大垃圾治理工作的投入，对垃圾进行及时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同时加快对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遏制“城里垃圾城外倒”的问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一直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在今后的
工作中，我厅将会继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和保护，特
别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指导力度，逐渐将我省农
村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
获得感。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371—66069868

联系人：闫国平

邮政编码：451464

抄 送：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1份）、省政府督查室（1份）。

